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4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海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环博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重庆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固废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以重庆市洛碛生态智慧谷环境修复项目为合作基础，在污染土壤、市政污泥、厨余垃圾（沼渣）、矿区生态修复等领域开展长期、深度合作。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拟组建合资公司负责洛碛智慧生态谷一生态修复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在重庆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环博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重庆环博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出资占比51%，重庆固废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出资占比49%。重庆环博公司的经营范围暂定为：污染土壤、市政污泥、厨余垃圾（沼渣）、矿区生态修复等。具体的公司名

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重庆环博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博世科（重庆）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为深入拓展重庆及周边区域市场，推进公司实施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在重庆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博世科（重庆）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重庆博世科”），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出资占比 60%，重庆博来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出资占比 40%。重庆博世科的经营范围暂定为：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城乡环境治理工程建设、运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及维护；海绵城市工程建设及维护；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固体废弃物治理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再生物资回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专用车辆、机器人、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建筑垃圾处置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制造及销售；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网络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毒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重庆博世科的公司章程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环保产业研究院（中国—东盟环保合作发展研究院）组建方案的通知》（桂证办函[2020]6号）文件精神，为推动科技创新引领带动产业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持组建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东盟环保合作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广西环发院”）。广西环发院是以企业为主体，实行市场化运作的自治区级新兴创新平台和创新联盟体系，是自治区环保产业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环保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是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高端智库，是中国—东盟先进环保产业合作技术支撑平台。广西环发院由发起单位和共建单位共同组成，公司作为广西环发院的发起单位，拟组建企业法人单位负责广西环发院的日常工作，建立与广西环发院承担的任务相适应的机构和运行机制。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在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广西环发院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100%。广西环发院公司的经营范围暂定为：生态环境相关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设计、成果鉴定、推广转让、科学普及、产业孵化服务。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广西环发院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为深入拓展山西及周边区域市场，推进公司实施全国业务布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山西博世科”），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100%。山西博世科的经营范围暂定为：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承接环保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生产、种植、养殖、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山西博世科的公司章程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结合广西贺州及周边地区水利工程、水域治理、河湖治理等领域的业务拓展需求，重点开展相关业务拓展及工程实施管理，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科泽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100%。科泽公司的经营范围暂定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

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科泽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综合授信的申请及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他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